

許子濱 著

王逸《楚辭章句》發微

上海古籍出版社

許子濱 著

王逸《楚辭章句》發微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王逸《楚辭章句》發微/許子濱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5325-6002-8

I. ①王… II. ①許… III. ①古典詩歌—中國—戰國時代 ②楚辭—文學研究 IV. ①I222.3 ②I207.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1)第137932號

王逸《楚辭章句》發微

許子濱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網址: www.guji.com.cn

(2)E-mail: 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10.375 插頁3 字數267,000

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800

ISBN 978-7-5325-6002-8

I·2386 定價: 36.00元

如有質量問題, 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自序

我撰寫本書的原委，應由兩段書緣說起。

記得在拔萃男書院念中六時，一讀到課本《中國文選》中屈原的作品——《涉江》，就被這篇奇文深深吸引住。某日午飯時間，初嘗逛旺角樓上舊書店的樂趣，在新亞書店裏，隨意翻檢架上新書，看到洪興祖的《楚辭補注》，覺得有趣，就買了下來。看完《涉江》部分，不但不覺得艱深乏味，還頗有勁兒，索性從頭看起。

在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念本科，選修“楚辭”課，聽先師常宗豪先生及陳雄根老師講課，在《楚辭》吟誦及訓詁方面獲益良多。課餘之時，仍專注於研習《楚辭補注》。讀起書來，若駟馬駕輕車就熟路，愈發勤奮鑽研，不能自己。畢業時，寫成論文《戴震〈九歌注〉“賦其事”說探討》^①。閒時流覽王逸《楚辭章句》，對書中關鍵字句，如“同姓無相去之義”等等，往往反覆再三，沉思良久，奈何限於學力，不得其解，亦不知其所據。為求融會貫通，開始廣泛涉獵先秦兩漢及清人著作。

某日，初讀黃節《詩旨纂辭》。此書得來不易。大二暑假，偕舍弟到內地自助遊，北京為行程第一站。到琉璃廠逛書店時，在中國書店古書架上發現黃節此書的綫裝本^②，僅一冊三卷，既非完帙，

① 《問學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4），頁193—214。

② 我喜讀漢魏六朝人詩，看過黃節的《詩學》、《漢魏樂府風箋》、《魏文帝魏武帝詩注》、《曹子建詩注》、《阮步兵詩注》、《謝康樂詩注》、《讀詩三札記》（由蕭滌非紀錄）等書。尤為難得的是，在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找到《詩序非衛宏所作說》。知悉黃節在北京大學講授《詩經》，將講義編成《詩旨纂辭》，但四處尋訪而終不可得。2007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詩旨纂辭》與《變雅》合訂標點本，始得見其全貌。

書價又高——外匯券二百四十元。雖愛不釋手，但買與不買，始終猶豫不決。舍弟知我心意，前後陪我跑了三趟琉璃廠。摩挲了三回，最終決定不買。回到香港後，一直繫心此書。那年冬季，就此書所在位置繪畫了一張“藏寶圖”，乘家父到北京公幹之便，請家父代為探尋。猶幸緣份所繫，終於購得此書。此書博采故訓舊義，以疏通《序》、《傳》，引詩與詩辭部分，排比材料，尤為詳贍，甚便讀者融會貫通。展書細閱，於《邶風·柏舟》《毛傳》下，讀到黃節的一段案語：

陳奐曰：“不能奮飛，《正義》云‘鳥能擇木故取喻焉’，是矣。宣十七年《穀梁傳》：‘非之則胡為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范注云：‘泰曰：兄弟無絕道，故雖非而不去。論情可以明親親，言義足以厲不軌。’《正義》引《箴膏肓》云：‘楚鬻拳，同姓有不去之恩。’鄭注《論語》云：‘箕子、比干不忍去者，皆是同姓之臣，有親屬之恩，君雖無道，不忍去之也。’並與《傳》意同。”^①

此段文字，摘錄自陳奐的《詩毛氏傳疏》^②，正好充當王逸“同姓無相去之義”的注腳。受此啓發，取經史傳記與《章句》推比互證，觸類旁通，遂得觀王逸學術之閭奧。其後，擴而充之，在先師常先生的指導及鼓勵下，撰成哲學碩士論文《屈原行義王逸說考辨》^③。

自本科始，我常以吟誦《離騷》、《九歌》自娛，至今如是。數年前，試於上庠講授《楚辭》，諸生學習興趣極濃，使我喜出望外。十多年來，把精力投放於《左傳》禮制研究的同時，對王逸《章句》的研習也未嘗中輟，並會通兩者，曾於《東方文化》、《九州學林》等重要

① 黃節：《詩旨纂辭》（北京大學出版部印），卷二，頁3a。

② 陳奐：《詩毛氏傳疏》，《清經解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88），第3冊，頁1064。

③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哲學碩士論文，1994年。

學術期刊上發表相關論文。現將積累多年的部分文稿重新整理、修訂，成此《王逸〈楚辭章句〉發微》一書。書中論述《章句》大義各端，只是讀書偶有所得，談不上探賾鉤深、析纖甄微，尚祈大雅君子不吝賜正。

本書得以付梓，端賴業師單周堯教授的訓勉和提携，銘感無已。承蒙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謹致謝忱。

2010年中秋節前一日

寫於香港嶺南大學

目次

自序	1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王逸生平及學術考	4
第三章 “同姓無相去之義”發微	40
第一節 王逸《楚辭章句》所述屈原世系及職官考	40
第二節 “同姓”釋義	52
第三節 自王逸以降《楚辭》學者“同姓無相去之義”說輯述	71
第四節 “同姓無相去之義”源流考	94
第五節 “異姓卿有去國義”略論	146
第六節 駁“同姓無相去之義”說考辨	155
第七節 據“同姓”判斷《楚辭章句》序文作者質疑	161
第四章 王逸《楚辭章句》以“忠信之篤，仁義之厚”說屈志考略	166
第五章 王逸《楚辭章句》屈原“精合真人”考	191
第六章 王逸《楚辭章句》比興說發微	209
第七章 王逸《楚辭章句》“待放”說考辨	245
第八章 王逸反駁班固貶抑屈原其人及其辭	260
第九章 魯迅《漢文學史綱要·屈原及宋玉》對王逸《楚辭章句》的兩點發明	291
第十章 結論	299
參考文獻	303

第一章 前 言

愚初習《楚辭》，自王逸《楚辭章句》(下文凡引此書，簡稱《章句》)入門，沉潛既久，頗有所悟。於是廣泛涉獵現存先秦兩漢典籍，尤其集中於漢人如鄭玄等的經說舊注，取之與《章句》互為推比疏通，確知王逸言多有據。多年來，反覆推尋，益覺其學深邃，其中經說，尤值得鑽研。由是而知，後人譏貶王逸，甚至斥其為“腐儒”(唐劉知幾語)、“陋儒”(宋李壁語)，皆為失實。後世治騷者，或輒以王注為非，鄙薄舊聞而好騁臆說，說雖新巧，終不及王逸說可信。王逸《章句》實為兩漢《楚辭》學集大成之作，諸家舊說，賴以保存。無論是版本、訓詁，或是章句大義，王逸《章句》都不可廢。明人焦竑為汪瑗《楚辭集解》撰序云：“原詞譎怪奇詭，非逸章決句斷，未可易讀，況諸家之說傳自漢人，往往參於其中，蓋有未可弗廢者。”^①此論卓然有見，確不可易。近人李詳云：“《楚辭》之在兩漢，皆有師授，叔師校上之本，非敢妄作。”^②此專就版本言。饒宗頤教授亦曰：“王注保存漢師舊詁，後人肆逞臆之見，翻公舊本創痍眯目。”^③兼故訓與版本而言。黃季剛則曰：“《楚辭》唯宜守叔師家法，不宜紛紜妄說。”^④《章句》自成一家之學，其研究價值，毋庸置疑。

近人專研《章句》的著作中，最受矚目的是黃靈庚先生的巨著

① 焦竑：《楚辭集解序》，汪瑗撰、董洪利點校：《楚辭集解》(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頁3。

② 李詳：《李審言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頁456。李氏因作《楚辭翼注》以為王逸《章句》之輔翼。

③ 饒宗頤：《〈楚辭異文辯證〉序》，黃靈庚：《楚辭異文辯證》(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頁1。

④ 《黃季剛先生遺書》(臺北：石門圖書，1980)，第13冊，頁5487。

《楚辭章句疏證》^①，誠有功於王逸之學。此書於版本異文、字詞訓詁，俱極精審。前人於《章句》大義各端，如“同姓無相去之義”、“待放”禮說等等，或不甚措意，或未曾深解。舉例如《章句》首倡以“同姓無相去之義”解說屈子行義，洪興祖推而衍之，自是治《楚辭》者尠持異議，章學誠云：“宗臣不忍去，人皆知之。”^②前人於此多能明瞭於心，但此義理據為何，至今未見學者予以探明。凡此皆《章句》亟待研究之處。聞一多曾說：“大概從王逸替他和儒家的經術拉攏，到今天，居然成了牢不可破的觀念。”^③一語道破王逸《章句》的特點，儒家經術成為破解《章句》的不二法門。《章句》固然飽含儒學義理，其評述屈子及其文辭亦根柢於此，參於其中的，還有神仙道家，以及陰陽五行觀念，這也是讀《章句》者不可不知的。可以說，《章句》是漢人經注的變體。今愚所論，集中探尋及闡發《章句》大義各端。為透徹了解《章句》所蘊含的精妙之處，現嘗試將《章句》納入所處的時代文化思想背景來考察。從縱橫兩方面切入，綜考漢儒經說舊注，旁稽經史傳記及諸子之說，唐、宋、元、明、清說經之文，以及歷代治《楚辭》家言，為之疏通辨證，藉此探求《章句》大義的具體內容及其源流演變，大抵取法於廖平所謂“由東漢以溯西漢，由西漢以追先秦”^④。受學力所限，篇中所言，難免紕繆，還望大雅方家不吝賜正。

在展開論述前，必須先交代本書所據王逸《章句》版本。宋人所見王逸《章句》，已非其舊。以篇第論，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著

① 黃靈庚：《楚辭章句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

② 章學誠：《為謝司馬撰楚辭章句序》，轉引自姜亮夫：《楚辭書目五種》（北京：中華書局，1961），頁200。

③ 聞一多：《屈原問題——敬質孫次舟先生》，袁千正編：《聞一多古典文學論著選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頁210。

④ 李耀仙編：《廖平學術論著選集》（一）（成都：巴蜀書社，1989）《知聖篇》，頁203。

錄《離騷釋文》一卷，解題云：“古本，無名氏。洪氏得之吳郡林處德祖。”^①“無名氏”，經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考定為南唐王勉^②。其篇次與宋流傳《章句》不同。洪興祖《楚辭補注》（下文凡引此書，簡稱《補注》）以《釋文》篇第為舊本原貌，故目錄於各篇篇題之下皆注明《釋文》次第^③。近人姜亮夫^④、游國恩^⑤、湯炳正^⑥於此已有所研究，茲不贅。朱子《楚辭辯證上》複述天聖十年（1032）陳說之《序》，“以為舊本篇第混併，首尾差互，乃考其人之先後，重定其篇。”^⑦然則，《章句》篇第之更易，蓋肇自陳氏。黃伯思《東觀餘論》復謂王逸注《楚辭》，序皆在後，不知何人移於前^⑧。是篇序之次第亦非其舊。至於《章句》注文，亦多有後人羈雜之處，湯炳正《楚辭類稿·王逸〈楚辭章句〉本亟待整理》已發其覆^⑨。本書徵引《楚辭章句》，乃據毛氏汲古閣刊本洪興祖《補注》為底本，參校明朱多燧夫容館繙宋本、明馮紹祖本，間及《文選》（以及唐寫本《文選集注》殘卷）諸書所引王逸《章句》。

①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433。

②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香港：中華書局，1974），頁1224。劉永濟：《屈賦通箋》附《箋屈餘義·余嘉錫楚辭釋文作者考存疑》（頁243—244）以為洪興祖《楚辭補注》所引《釋文》未必是王勉《釋文》，否則洪氏不應不知其名。

③ 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6），《楚辭目錄》，頁1—3。

④ 姜亮夫：《洪慶善楚辭補注所引釋文考》，《楚辭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頁387—421。

⑤ 游國恩：《楚辭講錄》，《游國恩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262—270。

⑥ 湯炳正：《楚辭成書之探索》，《屈賦新探》（濟南：齊魯書社，1984），頁85—109。

⑦ 朱熹：《楚辭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172。又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頁434。

⑧ 黃伯思：《校定楚詞序》，《宋本東觀餘論》（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346。

⑨ 湯炳正：《楚辭類稿》（成都：巴蜀書社，1988），頁92—97。

第二章 王逸生平及學術考

一、王逸生平事迹考

正史所載王逸生平事迹，寥寥百餘字，極為簡略；其軼事之見於他書者，亦僅一二而已。就目前所知，只有幾位現代學者考述過王逸的生平事迹，其中較為詳細的要算是陸侃如、蔣天樞及李大明。三人著作中，以陸侃如的《中古文學繫年》成書最早。陸書從編撰至完成，歷時十年（1937—1947），書成之後又有所修訂，至1978年陸氏逝世前仍續有修訂^①。陸書考述王逸事迹，並為之繫年，當中雖多揣測之詞，但其始創之功實不可沒。陸氏之後，蔣天樞發表《後漢書王逸傳考釋》，此文定稿於1968年^②。而李大明《王逸生平事迹考略》一文最為晚出，約成於1984年至1985年間^③。陸、蔣二文不相因襲，李文後出，亦未曾采用前人之說，然則三人似各自為說。迄今所見，對王逸生平事迹的敘述，唯李氏堪稱賅覈，但仔細考核起來，發現其中不無疏略之處。本文所論，旨在補充前人研究的若干闕略之處。茲先輯集謝、范兩家《後漢書》，旁及唐宋諸書所載王逸生平軼事，試為之疏通證明於下。

1. 王逸與屈原同鄉

范曄《後漢書·文苑傳》云：

① 陸侃如：《中古文學繫年》（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卷前出版說明。

② 蔣天樞：《楚辭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頁212。

③ 中國屈原學會編：《楚辭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8）《王逸生平事迹考略》文後題記（頁429）。

王逸，字叔師，南郡宜城人也。元初中舉上計吏，為校書郎。順帝時為侍中。著《楚辭章句》，行於世。其賦誄書論及雜文凡二十一篇，又作漢詩百二十三篇。^①

南郡宜城，今湖北省宜城縣。據《漢書·地理志上》，南郡“宜城，故鄢，惠帝三年更名”^②；酈道元《水經注·沔》亦云“(宜)城，故鄢郢之舊都。秦以為縣，漢惠帝三年改曰宜城”^③，是宜城原為楚舊都。復據《漢書·地理志上》，漢時，宜城與屈原故里秭歸同屬南郡^④。《水經注·江水》引袁山松云：“縣北一百六十里有屈原故宅。”^⑤是故《九思序》言：“逸與屈原同土共國”^⑥。

2. 王逸之仕履歷程

陸侃如《中古文學繫年》載：

和帝永元二年(公元 90 年)王逸生。

安帝元初三年(公元 116 年)舉上計吏，為校書郎，作《楚辭章句》。

安帝永元元年(公元 120 年)作《漢書》。

順帝陽嘉三年(公元 135 年)為侍中，作《九思》。

桓帝延熹六年(公元 163 年)為豫章太守。

桓帝延熹八年(公元 165 年)卒。^⑦

王逸生卒的確實年份，史闕有間，無法考知。陸氏假定其生年在永元二年(公元 90 年)左右。王延壽自言作《桐柏淮源廟碑》於桓帝

①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2618。

②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1566。

③ 陳橋驛點校：《水經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 553。

④ 《漢書》，頁 1566。

⑤ 陳橋驛點校：《水經注》，頁 645。酈道元注文論證秭歸為屈子故宅甚詳，可參。

⑥ 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314。

⑦ 陸侃如云：“生年假定在 90 年左右，則卒時 75 歲左右，為校書郎始於 25 歲左右，也許還合理。”陸侃如：《中古文學繫年》，頁 141、149、172、225。

延熹六年(公元 163 年),卒時其父王逸尚存,陸氏於是假定王逸死於王延壽之後兩年(即公元 165 年),依此推算,王逸享年七十五。茲分考王逸舉上計吏及為校書郎、校書郎中、侍中及豫章太守諸事於下。

(1) 上計吏,為校書郎、校書郎中

《後漢書》載王逸於東漢安帝元初中舉上計吏,為校書郎。上計吏,即年終向中央報告地方政情的代表^①。上計之制由來遠矣,蓋昉於戰國而大行於兩漢。出土秦簡如睡虎地簡及雲夢簡,皆發現秦代上計之制。逮及兩漢,班固《漢書》、范曄《後漢書》以及諸家《續漢書》具載其事,出土漢簡如居延漢簡亦記其文。兩漢上計之制,各縣、道、侯國,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郡國則於歲盡時遣吏上計。上計之簿錄,內容大抵包括一郡之戶口墾田數、錢穀入出數、盜賊多少及條上民所疾苦事。上計吏上計簿,象徵帝皇奄有四海萬民,所以朝廷特別重視,皇帝如武帝亦曾親自領受,後則轉由尚書或司徒負責。此外,郡國計吏得以參與各種朝廷盛禮,如歲首大朝賀、上陵、大喪等。東漢時,皇帝每每召見上計吏,詢問各地情況^②。《後漢書·張堪傳》載光武“嘗召見諸郡計吏,問其風土及前後守令能否。蜀郡計掾樊顯進曰:‘漁陽太守張堪昔在蜀,其仁以惠下,威能討奸。前公孫述破時,珍寶山積卷握之物,足富十世,而堪去職之日,乘折轅車,布被囊而已。’帝聞,良久嘆息,拜顯為魚復長。方徵堪。”^③又如靈帝時,巴郡板循復叛,皇帝欲發兵討之,乃問益州計吏,考以方略(《後漢書·南蠻傳》)。上計吏亦可上書言事。東漢晚世,史籍所載計吏之數不下數十,此人多有際遇非常,

① 崔富章、李大明主編:《楚辭集校集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卷首,頁 8。

② 詳參葛劍雄:《秦漢的上計與上計吏》,載《中華文史論叢》,1982 年,第 2 輯,頁 181—199。兩漢上計制度,尚可參羅慶康:《西漢財政官制史稿》(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89),頁 342—349。

③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1100。

甚而躋身三公之位者，詳參葛劍雄《東漢、魏計吏表》^①。

葛劍雄《秦漢的上計和上計吏》云：

東漢後，上計不再由郡丞負責，而是改派郡掾史充任，據《續漢書·百官志》，郡“皆置諸曹掾史”，注引《漢官》：河南尹有官屬掾史五人。如《後漢書·獨行傳》：“長沙上計掾史到京師。”此外，郡國可以挑選適當的人員，不拘職務，這就是上計吏。一郡國可以同時有上計掾和上計吏，如《後漢書·應奉傳》注引謝承《後漢書》：“奉少為上計吏，許訓為計掾。”兩者區別在於上計掾原來就是郡掾史，是有身份的官吏，上計吏則不一定任郡中吏職，可以臨時挑選；前者一般是上計的負責人，而後者則往往留在朝廷為郎。^②

上計吏不必有官職。按東漢初年制度，“郡國上計吏多留拜為郎”。其後中斷，至和帝永元十四年，“初復郡國上計補郎官”^③。范曄《後漢書·楊秉傳》載桓帝延熹五六年間，“三署見郎七百餘人”，“楊秉乃上言宜絕橫拜，自此終桓帝世，無復拜者”^④。上計而留拜為校書郎，可舉楊終為例，王充《論衡·佚民篇》載：“楊子山為郡上計吏，見三府為《襄牢傳》，不能成。歸郡作上，孝明奇之，徵在蘭臺。”^⑤劉知幾《史通·史官建置》也有類似記載：“楊子山為郡上計吏，獻所作《哀牢傳》，為帝所異，徵詣蘭臺。”^⑥《後漢書·楊終傳》則云：“終，字子山，成都人。顯宗時，徵詣蘭臺，拜校書郎。受詔刪

① 葛劍雄：《秦漢的上計與上計吏》，《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2輯，頁192—194。

② 葛劍雄：《秦漢的上計與上計吏》，《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2輯，頁186。

③ 范曄：《後漢書》，頁190。李賢注引《前書音義》云：“舊制，使郡丞奉歲計，武帝元朔中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與計偕，拜為郎中。”中輟，今復之。

④ 范曄：《後漢書》，頁1772。

⑤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863。

⑥ 趙呂甫：《史通新校注》（重慶：重慶出版社，1990），頁643。

太史公書為十餘萬言。”^①明確記載楊終拜校書郎。王逸初仕，為上計吏，上計之後，正值安帝下詔校書東觀之時，或因精於楚辭之故，得以徵詣東觀。

郎官之制導源於秦，漢沿秦制。西漢之時，郎官給事內朝，備極尊寵，郎署設在宮中。降及東漢，郎官變成外朝之後備官員，郎署亦移至宮外，與太學相對。東漢七署郎官，除虎賁郎、羽林郎及羽林左右騎等武郎外，尚有所謂三署郎，包括五官郎、左署郎、右署郎，為東漢郎官主幹。應劭《漢官儀》云：“三署謂五官署也，左右署也。各置中郎將以司之。郡國舉孝廉以補三署郎，年五十以上屬五官，其次分在左右署，凡有中郎、議郎、侍郎、郎中四等，無員。”^②《後漢書·百官志》云：“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注曰：主五官郎。）五官中郎，比六百石。（注曰：無員。）五官侍郎，比四百石。（注曰：無員。）五官郎中，比三百石。（注曰：無員。）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出充車騎。唯議郎不在直中。”又，“左中郎將，比二千石。（注曰：主左署郎。）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皆無員”。又，“右中郎將，比二千石。（注曰：主右署郎。）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皆無員”^③。三署郎分中郎、侍郎、郎中三級。王克奇《論秦漢郎官制度》疑東漢郎署統稱郎中，不復分級。其堪為確據者乃《隸釋》、《隸續》所輯東漢諸碑，碑主曾為郎者共四十二人，皆稱郎中^④。東漢郎官是否分等，姑置不論。而王逸留拜為郎，尋遷郎中，比三百石。其升遷途徑與馬融相同。《後漢書·馬融傳》記馬融於永初“四年拜為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秘書”。李賢注云：“謝承及《續漢書》并云：為校

① 范曄：《後漢書》，頁 1597。

② 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130。

③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1984），附錄黃克奇《論秦漢郎官制度》，頁 383—384。

④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附錄黃克奇《論秦漢郎官制度》，頁 384—386。

書郎，又拜郎中也。”^①典校秘書本郎官之職。東漢諸帝常以三署郎入東觀校書。馬融、王逸之前，班固、楊彪等亦曾與諸郎著作東觀。

王逸上計後留拜為校書郎。考東漢安帝之時，因鄧太后之意，召集諸儒典校秘書於東觀。其事見載於《後漢書》，《安帝紀》云：“（永初四年〔公元 110 年〕二月）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脫誤，是正文字。”^②《鄧皇后紀》云：“太后自入宮掖，從曹大家受經書，兼天文、算數。晝省王政，夜則誦讀。而患其謬誤，懼乖典章，乃博選諸儒劉珍等及博士、議郎、四府掾史五十餘人，詣東觀讎校傳記。”^③《蔡倫傳》載元初四年，“帝以紀傳之文多不正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讎校家法，令倫監典其事”^④。王逸元初中為校書郎，元初共六年，既曰“中”，按理，其年當在元初三年（公元 116 年）左右，此與元初四年下詔校書之事正合。

《後漢書》載王逸於東漢安帝元初中舉上計吏，為校書郎，順帝時為侍中，沒有交代為校書郎與當侍中之間曾居何職？依諸書所載，可略作補充。唐寫本《文選集注》殘卷《離騷經》題下引陸善經曰：

逸字叔師，南郡宜城人，後漢校書郎中，注《楚詞》，後為豫章太守也。^⑤

據此，王逸曾自校書郎遷校書郎中，在洪興祖《楚辭補注·楚辭目錄》裏可以找到證明，洪氏於“後漢校書郎臣王逸章句”下校云：“一

① 范曄：《後漢書》，頁 1954。

② 范曄：《後漢書》，頁 215。

③ 范曄：《後漢書》，頁 424。

④ 范曄：《後漢書》，頁 2513。

⑤ 《唐寫文選集注殘本》，卷六十三，第 4 冊。

本云：校書郎中。”^①

(2) 校書事

漢中秘藏書，不許外傳，人臣非受詔不得觀。余嘉錫《古書通例》考論其事云：

《漢書·敘傳》曰：“旂(班旂)，與劉向校祕書，以選受詔進讀群書，上器其能，賜以祕書之副。時書不布，班旂得之，以為異數。考至東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是則向所校之書，當時不許傳布，班旂得之，以為異數。考《霍光傳》云：“山(光子)又坐寫祕書，顯(光妻)為上書獻城西第，入馬千匹，以贖山罪，書報聞。會事發覺，山自殺。”而《百官公卿表》云：“蒲侯蘇昌為太常，坐籍霍山書，泄祕書免。”師古曰：“以祕書借霍山。”此可見漢法之嚴矣。成帝時祕書之不得傳布，以此也。揚雄《答劉歆書》云：“有詔令尚書給筆墨，得觀書於石室。”然則中祕之藏，人臣非受詔不得觀矣。^②

王逸承詔校書東觀，始能目睹中秘所藏屈賦。加上王逸與屈原同鄉，諳熟屈原事迹及楚人相傳之屈賦。《天問序》云：“楚人哀惜屈原，因共論述，故其文義不次序云爾。”^③《九章序》云：“楚人惜而哀之，世論其詞，以相傳焉。”^④《漁父序》云：“楚人思念屈原，因敘其辭以相傳焉。”^⑤王逸生長於屈原故鄉，當得楚人民間相傳之屈賦，故能結合民間所傳與宮廷秘藏互相讎校，以為定本。李大明《王逸生平事迹考略》云：

除王逸可能於永寧元年上《章句》外，還有兩種可能：一

① 洪興祖：《楚辭補注》，目錄頁1。

② 余嘉錫：《古書通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108—109。

③ 洪興祖：《楚辭補注》，頁85。

④ 洪興祖：《楚辭補注》，頁121。

⑤ 洪興祖：《楚辭補注》，頁121。